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設計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大同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 定,訂定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,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,其產生方式如下:
 - 一、新任:由所長遴選委員會報請院長向校長推薦,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二、續任:經校長同意得予續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於下列情況之一時,應組成設計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,進行新任 所長遴選作業:
 - 一、現任所長續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。
 - 二、現任所長因故出缺。
 - 三、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未獲續任,或於任期內由校長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核定,免除兼任主管職務。

四、現任所長不願意續任並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- 第四條 遊選委員會由所務會議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。若遴選委員人 數不足時,所務會議得推舉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,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第五條 遊選委員會組成後,應即召開第一次會議,並推舉召集人擔任委員會主席並 為發言人;遴選委員會行政工作由所助理兼任,經費由本所業務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。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所長候選人之資格、推薦期限、推薦方式、候選人應繳交 文件資料、遴選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- 第八條 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:
 - 一、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。
 - 二、 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、領導能力。
 - 三、 專長與本所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。
- 第九條 所長候選人可自我推薦、經院內教師三人以上推薦、或經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人以上推薦,且經當事人同意。非本校專任教師需先經所教評會同意後, 方得為候選人。
- 第十條 遊選委員會就候選人進行審查,以不列推薦順序之建議方式,由院長向校長 推薦後,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:
 - 一、遴選委員會建議人選未能獲得校長聘任。

- 二、新任所長以書面表示無法應聘。
- 遊選委員會於重新辦理遴選,如仍有前項情事者,應由校長解散遴選委員會,並依本辦法規定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,直至遴選出新任所長。
- 第十二條 現任所長出缺時,於新任所長遴選產生前,由校長聘請具所長資格之教師代 理所長職務,至新任所長就任時止。
- 第十三條 所長遴選時,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遴選委員並對遴選過程 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四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發生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,由校長終止聘任 外,得由本所教師過半數或全院教師過半數連署提案,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,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,解除其 所長職務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